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,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乃文先生召集,应参会董事 12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2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12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因经营需要,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邮储银行盐城分行申请 18,000 万元授信额度,为还后续贷,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期限为三年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6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陈剑明、郭如东、王圣杰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3-018 号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》

2023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安排资金，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开展了存贷业务。根据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。

同意 6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关联董事张乃文、徐兆军、解子胜、陈剑明、郭如东、王圣杰回避了表决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上网文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 1516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12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9 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8 日